

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办公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 223 号环保大楼。

第三条 监测中心是经市委编办批准，由市生态环境局举办的省驻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第四条 监测中心开办资金 4459.17 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出资。

第五条 监测中心宗旨：公正客观、科学规范、准确高效、持续改进，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技术支撑。

第六条 监测中心业务范围：承担国家指令性的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估工作。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协助开展环境污染执法监测工作。承担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负责组织技术交流和监测人员技术培训。承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编制各类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报

告，协助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承担上级下达的其他环境监测科研任务。

第七条 监测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监测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承担行政职能。

第九条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

- （一）提出监测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监测中心党组织负责人；
- （三）审核监测中心章程草案；
- （四）监督监测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管理职责。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义务：

- （一）支持监测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监测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监测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监测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监测中心发展；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监测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监测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二）践行监测中心宗旨，维护监测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按要求完成监测中心委托的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监测中心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二条 监测中心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监测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监测中心党支部议事决策、共同参与改革发展、监督改革发展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监测中心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监测中心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支部委员会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监测中心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监测中心党支部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监测中心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监测中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七条 监测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

第十八条 监测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监测中心建立集体议事决策制度，主任办公会议是监测中心的最终议事决策机构，集体议事决策范围和程序依据《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集体议事决策制度》执行。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应广泛征求党支部和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

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管理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建议选拔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管理单位的考核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监测中心建立职工全体会议制度，职工全体会议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监测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全体会议和其他正常途径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职工全体会议每年举行 1-2 次，由主任召集，全体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职工同意。职工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由职工全体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测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公开。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监测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条 监测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九条 监测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监测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监测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发展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监测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

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管理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监测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管理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三十四条 监测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五) 章程报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

(六) 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监测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监测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或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管理单位决定解散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五)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监测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主任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应当经市生态环境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监测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是监测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监测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监测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